

第九届 >

中国人口新闻奖获奖作品选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中国人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第九届中国人口新闻奖获奖作品选/国家人口计生委,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4. 3

ISBN 7 - 80079 - 943 - 3

I. 第… II. ①国…②中… III. 新闻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6701 号

第九届中国人口新闻奖获奖作品选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编
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

出版发行	中国人口出版社
印 刷	北京普瑞德印刷厂
开 本	880 × 1230 1/32
印 张	12.625
字 数	238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 ~ 1 000 册
书 号	ISBN 7 - 80079 - 943 - 3/C · 236
定 价	30.00 元

社 长	陶庆军
电子信箱	chinapphouse@163.net
电 话	(010) 83519390
传 真	(010) 83519401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 80 号中加大厦
邮政编码	100054



目 录

特 别 奖

- 依法生育 / 孙 莹 李子顺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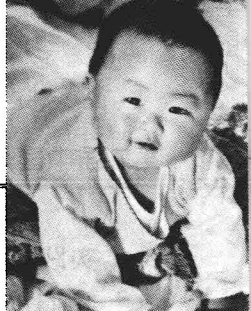
一 等 奖

- 有尊严地活着多美好 / 李新彦 赵安平 ... 31
- 人口学专家田雪原提出“全方位适度
人口论” / 范 又 35
- 计划生育探出新机制新思路 / 梁沂滨 ... 37
- 赋予农村母亲知情选择权利 / 文赤桦 ... 42
- 禁“死新闻”、行“苦新闻”、
写“活新闻”系列 / 席小平 47
- 计划生育：从国策到国法 / 王颖涛 53
- 为退还一元钱 / 田洪德 59
- 破解难题中的难题 / 陈国祥 宜秀萍 ... 61
- 两位支持中国人口事业的外
国女性 / 杨晓梅 74
- 王佐镇人口与资源、环境
可持续发展见闻 / 宋明梅 78
- 少生快富奔小康 / 潘立远 芑天来 89

二 等 奖

小家庭、好家庭：藏族人生育观在

- 转变 / 黄 燕 尕玛多吉 边巴次仁 99
- 综述：从国策到国法 / 朱 玉 沈路涛 102
- 苦涩的半杯水 / 白剑峰 106
- 法规与现实的碰撞 / 杜海岚 109
- 关注女性生殖健康势在必行 / 高 莎 113
- 不重生女重生男的严重后果 /
黄海霞 卜云彤 杨 霞 1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使男性生育权得尊重 / 孙 珏 文赤桦 124
- 性用品消费维权遭遇冷场 / 陈 洋 129
- 运用多种形式对大学生进行性教育 / 任金州 131
- 盼个好宝宝 出生无缺陷 / 李 贤 135
- 内蒙古：9万多个少数民族家庭领取
- 独生子女证 / 王 焱 137
- 政策未变 奖罚并重 / 黄春英 138
- 计生新法规：给你更多关怀 / 陈惠娟 金 成 ... 142
- “我们盼着计生干部来” /
- 刘晓斌 刘庆新 张玉全 148
- 计生工作也要打假 / 毛 辉 151
- 关注你的生殖健康 / 唐彤东 叶晓音 153
- 一女赛五儿 / 东喜韵 156
- “张白话”贴年画 / 王建平 王兴富 158
- 青海大发展，人口的砝码有多重 / 宋海成 159



“腰包鼓”也不能多生孩/ 黄 玲	167
我国第一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9月1号实施/ 李仁主	170
还是大寨人/ 张 毅 王利青 罗庆东 李锐民	172
李丙仁的计生情结/ 高 杨 苏景海 姜 焱	179
关爱残疾人的生殖健康/ 金 亚 唐文娟 陶 青	186
说说子女性教育的诀窍/ 何可添 姚凤珍 齐 江	191
青少年性教育, 掀起你的盖头来/ 刘 爽 许 宁 谷春保 苏中强	194

三 等 奖

中国计划生育力克“性别偏见”/ 程云杰 ...	207
隔离治疗与隔离生活/ 杜海岚	210
由社会抚养费引发的思考/ 田 丰	214
依法稳定现行生育政策/ 林东升	217
“天下第一难”为什么不再难/ 魏 萍 ...	220
“生殖健康”进入北大校园/ 曾利明	224
桥西区法院审结一起民事纠纷 独生子女费 归属有“说法”/ 韩 俊	226
走出三个误区/ 李 婷 钱宪庚	227
全国政协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专题调查显示 农村计生技术服务群众评价高/ 林万枝 ...	231
欲与“麦当劳”试比高/ 甘国华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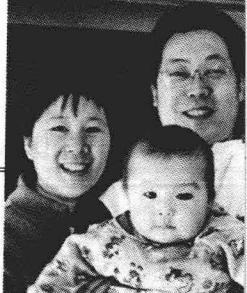
实践中的答案/林万枝 李 冰 杨道本 …	236
我们的根本宗旨/于丽黎 雷阿平 ……………	240
顺应形势需要 转变工作思路	
胡博理 董恩中 刘东稳 杨 勇 ……………	243
勇破“天下第一难”/许晓岚 ……………	245
健康“自助式”服务车开进社区/朱 勤 ……………	248
破解“天下第一难”/李乡茁 王艳丽 ……………	250
奔向好日子/苏 礼 ……………	254
《上海市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若干规定》规定	
四类人须缴纳社会抚养费/陈 青 ……………	256
推行计划生育 改善生态环境/陈昌清 ……………	258
聚焦《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福建省计生委宣教处 ……………	265
新余计生改革满堂喝彩/江利孟 袁传胜 ……………	269
巍巍太行做“靠山”/郭建强 ……………	271
人口大省奔小康 人口环境需优化/	
鲍常勇 平 萍 ……………	276
必须树正气/毛菊元 ……………	279
“三改”带来大方便/	
李新吾 道 欣 谭克扬 刘爱民 ……………	281
“金娃娃”进入计生户/沈伯坚 ……………	284
“双向承诺”打造计生新景观/王水秀 ……………	287
“计划生育丈夫有责”难见行动/陈成智 ……………	289
重庆借助市场经济手段推进计生改革/	
朱 彬 张 琴 ……………	291
为西部强省奠基/方德政 向克宁 ……………	295
发展经济：治本之策 科技进步：如虎添翼/	



徐 虹	297
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纳入法治轨道《贵州省 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有五个突破/	
杨 慧 袁 莉	300
全面推行“村为主”加快“两个转变”人口 与计生工作走出徘徊困境/ 李 丽	302
突出省情 以人为本 规范管理/	
罗 霞	305
400多对农村夫妇乐领《独子证》/	
锁华媛	309
传播婚育新风的人/ 李 燕	311
库鲁克太莱克村的“互助组”/ 李亚男 ...	313
时代刷新计生内涵/ 李雨君	316
甬城婚检早就“保密”/ 周丽珍	320
从“墙头开花”到“搪瓷高挂”再到“喷绘 彩画”高峰村有条“计生宣传街”/	
林志标 朱意文 施国荣	323
文明村庄文明人/ 王 慧 曹美丽	325
中国大力倡导新型婚育观念/ 杨晓梅	332
爱心接力救助高危贫困孕产妇/ 刘建源 ...	335
征服出生缺陷 造福子孙后代/	
刘 杰 刘力坤 洪 棣	347
超生 法不容/ 金小宁 罗庆东 张五一	350
创新利益导向机制 推进计划生育综合改革/	
卓 拉 塔 娜	352
第一难事如何变成第一好事 /	
田国强 付 恺	354

浙川县计生协会推行会员提案制 /	
王 昊 赵毅敏 孙宏涛 田海涛	358
“诚信计生”得民心 / 宋 瑜	363
德江书记强调：贫困地区更要坚持计划生育、	
优生优育 / 刘 薇 宋兴强	365
“羊”娃娃会走“羊肠小道”吗？ /	
李岳冰 徐 琴 邢 力	367
苏步井乡计划生育 / 张琦丽	374
国家人口计生委副主任潘贵玉在第九届	
中国人口新闻奖颁奖会上的讲话	377
首都新闻记者在第九届中国人口新闻	
奖颁奖会上的倡议书	381
第九届中国人口新闻奖颁奖会在京举行	383
第九届中国人口新闻奖评委名单	385
第九届中国人口新闻奖获奖作品	386
后记	396

特别奖



依法生育

孙莹 李子顺

第一集：千呼万唤始出来

栏头曲——背景(婴儿啼哭——课堂读书声——人声鼎沸)

音板：中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国策护航，请听系列专题《依法生育》——第一集：千呼万唤始出来

主持人：2002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开始施行。可以说，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全国人民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如专家们所说，是“我国人口事业发展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从今天起，《法治新世纪》将连续播出系列专题《依法生育》。今天播出第一集：千呼万唤始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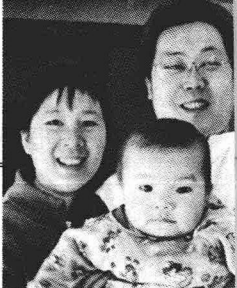
在新中国的法制史上，极少有一部法律从立法动议到正式出台经历了23年的时间。计划生育的立法经历了1978年、1982年、1988年、1993年四次论证、起草，然而都是因为“条件不成熟”无法出台。为了进一步实现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法制化，

九届全国人大把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列入立法规划。三年多来，在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和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经过反复调研、论证、审议和修改，终于在2001年12月29日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5次会议上以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共七章47条，并且决定2002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漫长的过程”可以说明这部法律出台的难度：【(张维庆录音)中国的计划生育是一个长期发展的历史过程，过去我们主要是依靠行政手段来做计划生育工作的，国家制定政策和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这是一个阶段。那么后来发展到国家制定政策，主要依靠地方法规来做计划生育工作，现在应该是国家既实行计划生育的基本方针政策，又把这些方针政策上升为国家的法律制度，使计划生育工作全面纳入法制的轨道，这是一个新的阶段。那么，这个阶段为什么要经历这么漫长的过程呢？因为我们现行的生育政策和人民群众的生育意愿之间有一定的距离，国家制定一部法，这个法必须体现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权益的基础上来依法行政，这个法才能出台。】

主持人：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承受着巨大的人口压力，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压力、资源压力、环境压力。在应对压力的过程中，中国在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方面进行了长期的努力，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路子，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珮云指出，这是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得以出台的基本条件。

【(彭珮云录音)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人均资源很有限。为了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党中央三代领



导集体都很重视人口问题。邓小平同志早在1979年就提出“人口增长要控制，应该立法”。1982年，党的十二大明确了计划生育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20世纪80年代以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为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相继制定了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经过30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特别是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来，计划生育工作逐步形成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治理人口问题的路子，为这部法律的出台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音乐——(压混)

主持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一条，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宪法，制定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条，我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国家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集：人口事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栏头曲——背景(婴儿啼哭——课堂读书声——人声鼎沸)

音板：中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国策护航，请听系列专题《依法生育》——今天播出第二集：人口事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

主持人：据中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供的数据表明，在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确立的1982年年末，中国的总人口为10.1654亿，当年的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5.6‰；2002年的国家统计局年报显示，2001年年末，我国的总人口为12.7627亿，人口自然增长率为6.95‰。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支持的“计划生育投入与效益研究”课题组，经过10个月的调查分析得出的结论：在近20年的时间中，由于采取了适合中国国情的计划生育措施，我国抑制了过快的人口增长。专家分析，如果不采取计划生育措施，听任人口自然增长，我国现在的人口可能已近16亿。

可以肯定，中国在推行计划生育近30年的时间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是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进程，一直没有具体的法律来规范这项工作而引发的弊端日渐突出。新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束了中国长期主要依靠政策和地方法规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历史，对于中国这个人口大国来说，这部法律的施行确实意义非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婚姻法学教授杨大文认为，这部法律具备四个特点。

【(杨大文录音)将宏观上的人口调节与微观上的生育调



节置于一部法律规定，这是一个很大的特点，这样就能够开拓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视野；第二个特点，我觉得比起以往的草案来说，都更加注意对公民生育权的法律保障，同时要求公民履行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第三个特点，是很多规定既是针对公民的也是针对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还有一个特点很重要，就是有很多授权性规范，也就是说法律在某些问题上只做了原则性规定，要求各地来规定具体办法，也就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不能一刀切。】

主持人：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珮云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中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的里程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里程碑，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一个重要成果。它以国家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地位，改变了长期以来主要依据政策和地方法规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状况，它的颁布实施对于稳定计划生育政策，提高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主持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是率先修改地方计划生育条例的省份之一，广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振潜认为，此次《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生育管理条例》的修订终于有了法律依据。

【这次修订广西计生条例与前几次修订最大的不同是有了国家的法律依据。我们那个条例是1988年制定的，又经历了一次补充、两次修改，这次等于是第四次修改，这次最大的不同是有了国家的法。国家法不仅给地方条例的修订以原则和思想指导，而且许多章节的规定具体明确，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我们在坚持法制统一原则的前提下，主要从基层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把这些年来广西计生工作实践中的一些比较成功的做法写进了条例。】

音乐——(压混)

主持人：2002年8月31日，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关于“人口问题的专题新闻发布会”后，全球人口和环境科学专题组协调人马亨德拉·沙阿博士在接受新华社记者专访时肯定地说：“中国在过去20多年成功控制人口增长，为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中国政府执行一条控制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社会可持续发展路线，经验值得世界其他人口增长率高的国家和地区借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实施意味着中国人口事业的发展将沿着法治轨道前行。

第三集：稳定现行生育政策

栏头曲——背景(婴儿啼哭——课堂读书声——人声鼎沸)

音板：中国是人口众多的国家，实行计划生育是基本国策；《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为国策护航，请听系列专题《依法生育》——今天播出第三集：稳定现行生育政策

主持人：“生育政策”是规范和调节公民生育行为的基



本准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核心内容，全社会都很关心。法律规定“国家稳定现行生育政策，鼓励公民晚婚晚育，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生育第二个子女。——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张维庆对此做出了解释。

【(张维庆录音)为什么叫“国家稳定现行的生育政策”，而不是调整生育政策，这是因为现行的生育政策符合我们国家的国情，也符合大多数人民群众的要求和利益，所以执行30多年来，政策相对稳定，保证了我们国家由过去的高出生、低死亡、高增长，现在达到低出生、低死亡、低增长。那么，这个政策既然比较符合国情和人民的愿望和要求，那就必须稳定，只有稳定的政策才能有稳定的工作，才会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

主持人：回顾现行计划生育政策产生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到它逐步走向法制化的脚步。1980年9月，国务院在五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指出：“除了在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以外，要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以便把人口增长率尽快控制住”。与此同时，发表了《中共中央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号召党员团员带头执行新的计划生育政策。次年，五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限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这就是我们